

2022 年度淠源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淠源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淠源县收入完成 17,2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0,791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1,84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4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 万元、调入资金 245 万元。淠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697 万元、上解支出 9,889 万元、调出资金 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0,26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淠源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4,9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09 万元、调入资金 334 万元。淠源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4 万元、调出资金 2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0,79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淠源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级补助 14 万元。淠源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淠源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30 万元，当年支出 4,90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32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8,718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32,043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湟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7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3,963 万元,专项债务 46,799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9,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4,801 万元,专项债务 44,256 万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湟源县一般债务收入 11,843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4,995 万元;债务还本 3,7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3,02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15 万元;债务付息 2,6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44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161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省对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0,7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42 万元,增长 18.9%。其中:返还性收入 4,27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558 万元,增加 15,572 万元,增长 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961 万元,增加 21,170 万元,增长 119%。2022 年初湟源县预备费预算安排 1,627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1,62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湟源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8.5 万元，占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9.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6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 万元，接待 442 批次，接待 3343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湟源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58 万元，下降 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未发生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下降 1.5%；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9.78 万元，下降 39.7%。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强化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手段，合理应用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扩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年初对全县 128 家预算单位的 1048 个部门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审核，涉及资金 64,766 万元。对县教育局 2021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和县社保局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金规模 19,592 万元，为深入推进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积累经验，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继续将全县 50 个县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全面综合考评的范围之内，按照分批次分类别的原则进行考评，其中，无项目单位：党校、老干局、工会等；有项目单位：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组织部等；乡镇部门：巴燕乡、和平乡、城关镇等。

截至目前，部门整体考评工作已全面结束，我局对考核情况上报县目标办后进行资金奖补，实现了绩效考评的结果应用。

（四）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并对重点项目以及巡察、审计、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警示、调整、限制和完善等措施督促预算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